

#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有力促进了区应急管理局目标任务的完成和政府职能转变，实现了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遗漏，防止了主动公开信息不完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坚持思想引领，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减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内部协调有力，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项部署会，明确全局各科室（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点部署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汇编》《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政策解读信息

公开、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各项职能业务工作信息公开等工作，准确把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各项新措施、新要求，要求各科室（中心）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准确把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各项新措施、新要求，为全方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区统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和市民关心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信息。同时安排专人跟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网民的咨询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 （二）积极探索创新，拓宽公开渠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等相应主题的培训。继续强化普法培训，宣贯新《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组织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结合专项整治和相关行动，组织相应安全生产有关培训，如1月份开展岁末年初安全工作培训、6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培训、7月份开展校园暑期各类工程安全管理培训、工伤预防培训、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等，培训解读整治行动内容、明确行动目的、落实行动要求等。同时，针对企业开展29场“送教上门”培训等，“送教上门”培训还注重理论结合实践，由老师带领员工对岗位安全隐患开

展现场“排查”，再通过现场剖析隐患所带来的后果，既让员工加深对隐患危害的印象，还帮助员工提升岗位安全知识，提升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5		
行政强制	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	/	/	/	/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	/	/	/	/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	/	/	/	/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	/	/	/	/	/	/	

	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3	/	/	/	/	/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改进的地方，需加大创新探索力度。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范。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与措施，加大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结合工作职责实际，创新思路，积极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提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林工联系（地址：深圳  
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邮编：518172；联系电话：  
0755-28949813；邮箱：yjgljbgsg@lg.gov.cn）。

